



231542 - 慈善协会的工作停止了，职员们照常拿取工资

السؤال

我从三年前在一个机构里工作，它属于慈善和投资性质的组织，由于某种原因，该机构的工作几个月以来几乎已经停止了，该组织的负责人和他的团队都没有充分的意识到这一点，虽然如此，我和我的同事还是从组织里拿取工资，目的是保持工作团队继续存在，这种做法是有嫌疑的吗？须知该组织的部分资金是慈善性的，而我也需要这个家庭性的工作，组织知道工作停止的事实，但没有采取足够的措施激活工作，尽管如此，它照常发工资；我没有找到别的工作，也不会作别的事情，我必须离开这个工作岗位吗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: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你在这个机构工作的教法律例取决于主管部门对停止工作的态度，以及了解该机构从事的慈善活动的性质。

如果主管部门努力地克服导致工作停止的障碍，并认为保存工作团队有利于该机构，直到重新恢复工作，这是可以接受的理由，因为保存工作团队对该机构有实际利益，如果罢免他们的工作，然后招收新员工，它会影响工作制度和效率，并使员工们不愿意在该机构工作，因为他们害怕工作不稳定，在这种情况下，你可以拿取你的工资。

但是，如果主管部门并不热衷于恢复工作，不想履行交给你的信托，基本上与你脱离了关系：毫无疑问，他们这样做是非法的，因为这是背信弃义的做法。

至于在这种情况下你拿取的工资的问题，必须要了解慈善机构的活动和捐赠者的目的，如果慈善工作的范围广泛、包括各种各样的慈善行为，比如帮助有需要的人和病人等：如果你本身需要这个工作，因为你没有其他的任何工作，正如在你的问题中所说的那样，你不得不拿取这个工资，那么，如果真主意欲，你可以拿取自己的工作，可以把它看作是该机构对你的某种形式的帮助，因为它属于慈善机构的活动和捐赠者的目的。



但是，如果该机构的慈善活动是有局限性的，比如帮助孤儿、或者老人等，而你不属于他们的范围，我们建议你严肃认真的去寻找另一份工作；在这种情况下，我们认为你可以拿取自己的工资，一直到找到另一个工作为止，因为你在这种情况下是被迫的，因为你付出了自己的精力，耗费了与该机构约定的上班时间，我们建议你在上班的时间里努力工作，从事类似于该机构已经停止的慈善活动，或者与之非常接近的工作。

真主至知！